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 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3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5.35元/股-5.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88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12月10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 4、本次发行数量为35,200万股,网下发行股数为7,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28,1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
- 5、参与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个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28,160万股。
- 6、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7年12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申购简称为“新集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18”。
- 7、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7日(T+2日)将有关情况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8、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9、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 释义

发行人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07年12月5日,即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数量为35,200万股,网下发行股数为7,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28,1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资金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

## 保荐人(主承销商)

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12月7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5.35元/股-5.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88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Q126.75倍至29.4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21.40倍至23.5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申购时间  
2007年12月5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新集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18”。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规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11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11月30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12月5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验资、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7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2月1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照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8,

1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8,160万股“国投新集”股票输入其在

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 (三)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个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28,160万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网上申购程序

- (一)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上海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2月5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2月5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按照价格区间上限计算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五、配号与抽签

-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一)申购配号确定  
2007年12月6日(T+1日),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当天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

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申购配号。

2007年12月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来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年12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下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12月7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1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 六、结算与登记

(一)2007年12月6日(T+1日)至2007年12月7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2007年12月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2007年12月10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站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退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5.88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 七、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八、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4日(T-1日)14:00-17:00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友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传真:0554-8661918  
电话:0554-8661800  
联系人:马文杰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传真:021-62155520  
电话:021-62561341,021-62562135,021-62562072  
联系人:吴国梅、顾婕、丁颖华

发行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编号:2007-024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914,88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5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12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改中,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特别承诺:

-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持的安泰科技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截至目前,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6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1,740.8万股增加到34,914.88万股。

2006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增发5,200万A股的增发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4,914.88万股增加到40,114.88万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4,914,88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2月5日。

三、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69,330,644	34,914,880	6.7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最低减持价格的确定

公司股改方案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承诺:在获得流通权后的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期间,当且仅当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10.0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时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所持股份。

2006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31,74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740.8万股增加到34,914.88万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2007年7月5日,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0,114.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因此,以上两个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0.00元调整8.94(=10.00-0.08,四舍五入后为8.94)元。

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对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本公司总股本5%以上解除限售股份的计划。

同时,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219,293	-34,914,880	135,304,413
其中:1.国有法人持股	169,330,644	-34,914,880	134,415,764
2.境内自然人(高管)持股	888,650	0	888,6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414,672	34,914,880	266,329,552
股份总数	401,148,965	0	401,148,965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安泰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安泰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二十四个月之日(即2007年12月5日),钢铁研究院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但钢铁研究院所持持有的该等股份在2007年12月5日之后的十二个月期间在安泰科技股票价格不低于8.94元时以挂牌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
-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07-033

##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07年11月16日,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稀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日上午8时30分  
(三)召开地点:包头市包钢宾馆二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臣先生  
(七)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名,代表股份258,612,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06%。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为解决交易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包钢稀土的生产流程,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使包钢稀土进一步集中主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做大做强,包钢稀土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包头稀土研究院100%出资权益、包头天骄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60%出资权益、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66.5%出资权益、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24.38%出资权益、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选矿试验分公司的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

(二)《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为解决交易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包钢稀土的生产流程,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使包钢稀土进一步集中主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做大做强,包钢稀土决定以现金方式受让包钢(集团)公司位于黄河大街南、幸福南路东、包钢科技园东之面积为280,756.62平方米(合421.13亩),土地使用证号为“包高新国用(2006)第018号”的土地使用权。

以内蒙古瑞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交易价格,确定本次收购价为:280,756.62平方米×0.0345元/平方米=9,686.10万元。

四、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刘宏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07-034

##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促进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整合稀土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完成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具体范围如2007年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为准,综合公司钢铁加工“稀土类资产及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稀土类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之日起,包钢集团将向公司排它性供应生产稀土精矿所需的强磁中矿、强磁尾矿。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7-040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提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维生素A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2006年度其销售额约占公司总销售额的23%。为进一步克服环保成本和人民币升值带来的经营压力、抵御市场风险,公司研究决定,即日起VA系列产品报价提高20%左右,新签订订单将执行新的产品价格。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1、客户能否接受新的产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新的产品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
- 2、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环保保持投入等因素造成公司成本不断提升,存在成本继续上升的风险;
- 3、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的压力较大,使公司存在因产品成本下跌和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 4、预计本次提价对公司2007年度业绩无影响;
-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7-43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邦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报:该公司自2007年5月25日至12月3日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方大A”(000055)4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截止2007年12月3日收盘,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51,330,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600,6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30,000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4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7]143号文),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受让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所持有的本公司60%的股权;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的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60%;上海久事公司20%;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4日